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6〕103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财政局，市有关收费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6月22日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2016年6月22日

号 801 [2016]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财政局
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发改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财政局

（号 801 [2016]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